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06號

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芋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51,7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51,7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瑤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業經桃園市政府予以命令解散，依

01 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相對人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  
02 算人，是應以全體股東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03 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